

Q/FSN

云南凤庆县三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FSN 0002 S—2022

代替 Q/FSN 0002 S-2019

调味茶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0054S- 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2022 - 10- 12 发布

2022 - 10- 14 实施

云南凤庆县三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红茶、绿茶为主要原料，配以或不配以橘皮、糯米香叶、葛根、菊花、玉米须、荷叶、玫瑰花(重瓣玫瑰)、桂花、金银花、山楂、柠檬等辅料，经拼配、粉碎(或不粉碎)、紧压(或不紧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 Q/FSN 0002 S-2019《调味茶》。

本标准由云南凤庆县三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志荣、周敬。

云南凤庆县三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Q/FSN 0002 S-2022 调味茶
2022年10月15日

Q/FSN 0002 S-2022

Q/FSN 0002 S-2022

云南凤庆县三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调味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红茶、绿茶为主要原料，配以或不配以橘皮、糯米香叶、葛根、菊花、玉米须、荷叶、玫瑰花(重瓣玫瑰)、桂花、金银花、山楂、柠檬等辅料，经拼配、粉碎(或不粉碎)、紧压(或不紧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调味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主要原料不同分为：调味普洱茶、调味红茶、调味绿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4.1.2 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规定。

4.1.3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2 的规定。

4.1.4 橘皮、糯米香叶、葛根、菊花、玉米须、荷叶、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桂花、金银花、山楂、柠檬：应无杂质、无变质腐烂、无异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按GB/T 23776规定执行。
滋味、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汤色	具有相应品种冲泡后应有的汤色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安全企业
309 S
年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0.0	GB 5009.3
总灰分, %	≤ 7.5	GB 5009.4
粉末, %	≤ 0.8	GB/T 8311
水浸出物, %	≥ 35.0	GB/T 830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生厂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 GB/T 8302《茶 取样》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 出具检验合格证, 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 水分、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不合格时,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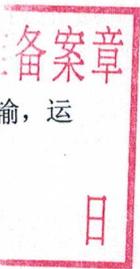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按、挤压;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以及受潮。

6.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10月4日至2022年10月9日在云南凤庆县三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凤庆县三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1日


周志荣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0月11日